#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教職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90年9月24日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96年1月17日校務會議通過更改校名
中華民國104年12月28日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13年03月25日行政會議通過

第 一 條 本校為增進教職員工福利，安定其生活，發揚互助合作的團隊精神，特設置「教職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 二 條 本會職掌如下：

一、福利互助委員會相關辦法之制定及修正。

二、福利互助金之籌集、管理事宜。

三、福利互助項目之規劃及執行事宜。

四、其他有關福利互助金之處理事項。

第 三 條 本會置委員13人，由人事主任、總務主任、會計主任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委員由全體教職同仁(除計畫人員)選舉產生之，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第 四 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1人，綜理會務，由全體委員互推產生；下置總幹事1人，兼辦本會一切事務。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
第 五 條 本會委員任期1年，在任期中因本職異動無法繼續擔任本會委員時，應由選舉產生之全體教職同仁(除計畫人員)遞補，以補足原任期為止。

第 六 條 本會每學期開會1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。

第 七 條 本會開會以主任委員為主席，主任委員因事不能出席時，由委員中互推1人為主席。

第 八 條 本會委員會議須有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，方得開會；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方得決議。

第 九 條 本會辦理之福利互助事項，其辦法另訂之。

第 十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